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0683100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者，如有就醫需求，請洽本局防疫專線723-0250，切勿自行進入醫院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第69條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訂

二、防疫措施：自主健康管理要就醫之民眾，不能主動前往就醫，如有就醫等需求，須進入醫院者，請撥打本局防疫專線(07)723-0250，由本局指定醫療院所安排就醫或經院方工作人員安排進入，切勿自行進入本市轄區內醫院。

三、違反本防疫措施，經查刻意隱瞞或提供虛偽不實、錯誤資訊，以致他人感染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69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線

局長 黃志中